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

NO. 08标

项目编号：BSZC2025-C2-290183-TWZX

采购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
NO. 08标

项目编号：BSZC2025-C2-290183-TWZX

采购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8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NO. 08标（项目编号：BSZC2025-C2-290183-TWZX）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NO. 08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290183-TWZX

项目名称：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NO. 08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720918.6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NO. 08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20918.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NO. 08标施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包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磋商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发布媒体：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三）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54号

项目联系人：龙兴

项目联系方式：0776-7212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号-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项目联系人：韦伊容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875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N0.08标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183-TWZX
2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包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	9.1	磋商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4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一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本项目免缴磋商保证金。

7	9.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16:00（此为截标时间）。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09日16:00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9	1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现场踏勘：无。
1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控制价）：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壹拾捌元陆角伍分（¥1720918.65元），其中田林县平塘乡茅坡田村屋脊-葫芦田通组路安防工程：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柒角叁分（¥441210.73元）；田林县平塘乡平塘村安公路口-安公屯通组路安防工程：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贰角捌分（¥472157.28元）；田林县平塘乡渭各村龙海山屯-保上屯通组路安防工程：人民币捌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元陆角肆分（¥807550.64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12		本项目进入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履约保证金。

补充条款号	补充条款内容(如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质疑和投诉

5.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 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287560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号-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5.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编制。

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

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6.8.1 资格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6）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以下规定交存：（一）建设单位和建设施工企业各按工程中标价的2%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单项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完毕，需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的缴纳可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的形式代替）。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1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中第（1）（6）（8）（9）点材料）；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6.8.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6.8.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项目要求，否则有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4)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6)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一览表（至少应包括：项目总工、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 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2 供应商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的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作出报价。

8.3 供应商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供应商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

价格之中。

8.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8.6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7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

8.8 磋商报价中含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8.9 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8.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或工程的全部工作。

8.1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9.1.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一个包封袋/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

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9.1.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9.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的递交

9.2.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9.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2.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4 供应商提供的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9.2.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2.6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9.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0. 磋商及最后报价

10.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0.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需更改报价必须另行提供一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按无效应标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0.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10.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0.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响应无效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如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未交或不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产品（服务）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8)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3.1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3.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签订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别说明：

▲15.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员工。

▲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8. 代理服务费

1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2-290183-TWZX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综合说明

建设地点：田林县境内。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范围：田林县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一批）NO.08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有关施工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主要建设规模：包括波形护栏、交通标志牌、热涂料标线、浆砌片石挡土墙等施工进行招标（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设计图纸、文字说明。

3、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工程数量。

4、相关定额或取费依据：

（1）交通运输部[2018]第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估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2）交通运输部[2019]第26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估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3）交办公路[2016]66号文，交通运输部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4）桂交监造价发[2016]年1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6）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02]第0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7）材料价格计取依据：主要参考《广西2025年9月公路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砂石参考田林县《附件4广西2025年9月公路工程砂、石等地方材料指导价格（各市、县（区）价）》；信息没有的进行网上询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6.8 条款要求进行编制目录。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6)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以下规定交存:(一)建设单位和建设施工企业各按工程中标价的2%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单项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完毕,需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可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的形式代替)。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1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中第(1)(6)(8)(9)点材料)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公司名称）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工程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且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供应商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确保、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雨季施工措施；
-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用过	自有或租赁	拟进场日期	主要用途

注：供应商必须自配完成此次工程所有的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 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资质等 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 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 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注：(1)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3)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六)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资质等级	主要资历、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总工						
2	质量管理员						
3	施工管理员						
4	安全管理员						
5	预算管理员						
6	材料管理员						
⋮							
N							

注：1、上表中 1~6 序号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不得缺位，否则，响应无效，项目总工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拟。

3、1~6 序号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七)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竞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竞标函。

1.1.1.5 竞标函附录：指附在竞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竞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0补遗书：指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竞标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6.1.1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应提交两套图纸给承包人，如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 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 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 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 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 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 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1) 根据第4.3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分包

不允许。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3.1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

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7.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8 竞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竞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竞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第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的竞标价的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

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

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

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

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5.1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

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竞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第15.5.2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 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拨付。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3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3份数;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共4份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第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

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缺陷责任期为1年，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计算基数: 工程量清单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按0.3%,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

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20.6.1.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

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市、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承包人(单位)和项目经理(个人)的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条款如下：

(5) 承包人违反第22.1.1(1)条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认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采取驱逐转包人、暗分包人的措施，责令承包人纠正，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处以履约担保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业主可同时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并自行完成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也可将该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给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违反第22.1.1(2)条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临时设施或材料未按整改要求及时进场的处1000元/日。

b. 主要设备未按整改要求及时进场的处500元/台/日。

(7) 承包人违反第22.1.1(3)条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人或业主发出指令整改的处500元/次；第二次发出指令整改的处1500元/次；第三次及以上被责令整改的处3000元/次。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将由业主及监理人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工程实体进行强制整改或清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违反第22.1.1(4)条款行为的，业主可以向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的，业主可同时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并自行完成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给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可视以下情形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工程未按规定开工的，可按工程延期损失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补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他关键部分（分项工程）的施工，可处以500元/天的工程延期损失补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未达到当月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5000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2000元/月/次。

（9）承包人违反第22.1.1（5）条款行为的，业主可以向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的业主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的，业主可同时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并自行完成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10）承包人违反第22.1.1（7）条款行为的，可按工程延期损失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补偿金。

（11）承包人违反第22.1.1（8）条款行为的，并可视以下情形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改换项目经理处5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4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处1万元/人次。

b. 未经监理人或业主准假允许离开工地的，经理、总工处500元/日，其他主要人员处100元/日。

c.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3000元/次。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500元/台/日。

e. 承包人违反工程所签订合同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超过规定期限7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工程施工合同。

（12）承包人违反第22.1.1（9）条款行为的，对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的，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并限期整改。在检查中视以下情形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而没有配戴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13）承包人在履约期间有以下违约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负责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或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下同）；或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8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元，黄牌警告2000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部门责令整改的，处500元/次。

(b).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或填筑的，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项次3000元，并且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承担一切费用。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交通畅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堵塞的，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支付3000元；一小时以上至二小时的支付5000元；二小时以上的，除按每小时1万元支付违约金外（不满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还将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c.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3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动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4) 为使承包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上述（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所列举的承包人违约

行为造成其应承担的违约金支付由承包人在违约责任确定后10天内，直接向发包人支付（发包方同时保留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或结算时扣除的权利），如承包人在违约责任确定后连续出现3次没有在10天内直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

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如出现提前解除施工合同情况的，承包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由有管辖权的审计部门指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2	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54号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0.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2%。
6	5.2.1	如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施工使用的部分甲供材料,项目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将其提供材料的全额价款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后,再与施工企业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事宜在施工合同文件另行约定明确。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1周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后3周内。
9	9.2.5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以承包人实际提交给发包人的采购安全设施票据数额为准，将按照承包人实际采购安全设施费用向承包人支付。
10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6. 1	价格调整： 按专用条款约定
12	17.2.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3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5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签约合同价格
16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17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18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19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0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1	20.1～ 20.5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团体意外伤害险为 必须购买险种)。
2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分 包

4.3本合同工程不准分包。

保证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承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承包人必须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等措施，由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

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成交单位缴纳的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根据：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2. 桂政办发〔2018〕7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3. 桂政办电〔2018〕198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4. 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百色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5. 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签订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的函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包括材料收集、公示、台账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完工及民工工资无拖欠问题公示，确定无拖欠民工工资后，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严禁无劳务资质的分包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劳务合同及农民工名册必须报业主备案。

承包人应确保劳务人员的合法收入及时、足额发放，以避免由于承包人与其直接或间接雇佣的劳务人员的经济纠纷引起工程部分或全部进度受阻、质量受影响。承包人对此表现出管理力度不足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干预，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业主有权依据其劳务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代支付相关劳务费，并在当月的计量支付中扣回相关费用。

工程资金应专款专用

4.9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业主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执行业主或监理人指令，业主有权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

7.4.1 交通堵塞的处罚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或填筑的，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项次2000元，并且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3）承包人在路基及路面基层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交通畅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堵塞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水泥混凝土面板封闭交通施工,须提前7天报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款按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进行支付(合同外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0%进行支付,剩余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15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7.3.2 最终结清的条件: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后(含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经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评定)合格;②提交结算报告(竣工资料)给发包人报送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完成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③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2 建设期资金监管:指采购人和成交人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将项目资金划入双方为本项目开设的共管的专用帐户,以便采购人监督成交人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签定合同后,采购人也应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拨入双方为本项目开设的共管的专用帐户,确保本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前提条件:1.施工企业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帐户,3.银行代发工资(银行转账材料),4.民工实名制管理,5.签订用工合同,6.有民工工资管理3个制度,7.有现场公示牌,8.缴纳工伤保险。

22.1.2 承包人的违约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业主或监理合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管理

竞标人在竞标书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在本工程服务合同工期内(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业主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及业主特殊批准外)。

若竞标人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成交人违约,除在开工前15天内更换补充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总工1万元/人计算。

竞标人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总工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4天,除非经总监的批准并获业主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或总工缺勤5天以上,每人每缺勤5天,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4000元/人。其他主要人员亦要按此酌情处理。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业主审定同意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业主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资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资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10$$

2、技术分.....8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①主要施工方法（满分8分）

优（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8分）

优（8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准确。

良（6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合理。

差（2分）：投入施工材料与组织进度计划周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不合理。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优（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良（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优（8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有可操作性。

良（6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差（2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无呼应，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4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4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4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2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无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无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8分）

优（8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6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4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0分，满分10分。【需同时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三）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附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

2、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可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4、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